

##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园林局) 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建筑垃圾方面的执法工作。	1	负责《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2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3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4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4-130 项。
			5	负责《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2、123、124 项。
			6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4、55、56、92 项。

			7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0 项。
			8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1、62、64、67 项。
			9	负责《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3、93、94 项。
			10	负责《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5 项。
			1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64-270 项。
			12	负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9、10 项。
			13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63、265、269、270-280、320、316、323、325 项。
			14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4、261 项。
			15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0-208 项。

			16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58、359、360 项。
			17	负责《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53-361、364、371 项。
			18	负责《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05 项。
			19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8 项。
			20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59 项。
			21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1 项。
			22	负责《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3、4 项。
			23	负责《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征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 3 项。
			24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 2 项。
			25	负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2 项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 项。
			26	负责《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27 项。

			27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28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
			29	负责《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30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1项。
			31	负责《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32	负责《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9项。
			33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34	负责《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35	负责《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2项。
			36	负责《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3项。
			37	负责《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38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39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40	负责《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部分由乡镇履行。
			41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部分由乡镇履行。
			42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部分由乡镇履行。
			43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4、45、46、47项。
			44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8、49、50项。
			45	负责《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五、六款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1、52、53项。
			46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4、55、56、92项。
			47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0项。
			48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0-53项。

			49	负责《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3、93、94 项。
			50	负责《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5 项。
			5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62-270 项。
			52	负责《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5 项。
			53	负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19 项。
			54	负责《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7 项。
			55	负责《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8 项。
			56	负责《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1 项。
			57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1、83、84、85、86、87、88、91 项。
			58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2 项。

			69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行政征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1项。
			68	负责《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3、4项。
			67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1项。
			66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8、59项。
			65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8项。
			64	负责《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05项。
			63	负责《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53、356、359、364、371项。
			62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58、359、360项。
			61	负责《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6、87项。
			60	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5、86、87项。
			59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5、86项。

			70	负责《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征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2项。
			71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2项。
			72	负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2项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73	负责《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3、5、6、7项。
			74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75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76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
			77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78	负责《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79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80	负责《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81	负责《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9项。



			82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83	负责《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84	负责《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2项。
			85	负责《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行政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3项。
			86	负责《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87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88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89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4、45、46、47项。
			90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2	市政管理股	负责全区供热、燃气、用水、污水行业管理工作。	91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项。
			9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4项。

			93	负责《河北省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三、五十四、四十五、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8项。
			94	负责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03-110项。
			95	负责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一到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1-115项。
			96	负责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到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6-120项。
3	园林绿 化股	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的执法工作。	97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3-159项。
			98	负责《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3-159项。
4	环卫监 督股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方面的管理、检查、等工作。	99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6、88、89、91、92、93、94、95项。
			100	负责《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2项。

			101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行政征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1项。
			102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103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9、40、41、42、43项。
			104	负责《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强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2项。
5	政策法规股	负责综合执法相关的审核、听证、复议、应诉、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案卷保管以及执法证管理、业务咨询及培训工作。	105	负责综合执法相关的审核、听证、复议、应诉、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案卷保管以及执法证管理、业务咨询及培训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396项、行政强制类第1—7项。